

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湛工信函〔2022〕161号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湛江市山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廉江市石角镇三合管区茅夹山村新塘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813247871020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森

2022年2月18日，我局依法对你司下达了《关于收回湛江市山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“山雨鸡养殖管理‘互联网+’溯源系统项目”财政专项资金的决定》（湛工信函〔2022〕21号），要求你司退回上述项目所获得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80万元，你司至今未履行到位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，十日内自觉履行我局的行政决定。我局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对你司依法作出本催告通知。

履行义务的方式为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80万元退还至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账户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

账号：44632001040004388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市支行。

如你司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，三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